



中国保险史

刘亦明 董 竞◎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中国保险史

刘亦明 董 竞 主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保险史 / 刘亦明, 董竞主编. —北京: 中央
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304-08050-1

I . ①中… II . ①刘… ②董… III . ①保险业—经济
史—中国—教材 IV . ① F8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7161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保险史

ZHONGGUO BAOXIANSI

刘亦明 董 竞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66490011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特约编辑: 曾繁荣

责任校对: 李雪冬

责任编辑: 韦 鹏

责任印制: 赵连生

印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7.75 字数: 160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8050-1

定价: 3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2014年8月13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颁布,即“新国十条”,以国家层面“顶层设计”形式明确保险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提出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新国十条”指出,“我国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应该“加强基础建设,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本书作为通识教材,既可以使学习者提高对保险整体概念的把握,又可以使其对保险行业的发展有一种综合认识,了解保险行业的发展脉络,加强对保险从业诚信的认知,以便更好地服务和服从主业。

本书梳理了保险在中国发展的历程,从古代保险的萌芽,到近代西方保险的传入,中国民族保险业的起步、发展、遭遇挫折,再到改革开放后保险业的重新起步与迅速发展,展示了一幅完整的行业发展图景。目前,中国保险史的教学尚无专门教材。最早的中国保险史通史类书籍是1998年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的《中国保险史》,该书史料丰富,是目前比较权威的保险史著作;其他具有可读性的读物有《保险中国200年》(王安著)和《迷失的盛宴——中国保险产业(1919-2009)》(陈恳著)等。此外,中国保险协会网站上也有许多关于中外保险史发展的资料。总体而言,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设计突出趣味性和可读性。本书在课程教学内容的选取上,特别突出趣味性和可读性特点,能够提高学习者的学习兴趣。

(2) 注重运用案例教学法,增强学生对行业的认同感和从业信心。中国保险业发展到今天,可谓历尽千辛万苦才有了现在的成绩。但是,中国保险业依然存在着一些现实问题,如保险诚信的缺失让从业人员备感疲倦。因此,编者认为很有必要将保险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案例和大家分享,以便提升从业者对行业的信心。

(3) 充分发挥史学独特功能,引导学生从历史的角度去思考现实问题。“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学习保险史,学习者可以洞悉各类事件的发展规律,更好地预测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4) 专题教学和个案研究相结合。一方面利于学习者理解教材内容,另一方面又能促进学习者更好地理解保险行业的现实。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大量国内外保险发展方面的文献资料，在此对这些作者一并表示谢意。由于编者学识和经验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通过今后的教学实践不断修订、完善和充实，以便更好地服务、服从金融保险行业的新发展。

编 者

专题一 绪 论	1
任务一 保险概念的认知.....	2
任务二 保险的功能和作用.....	3
任务三 学习保险史的意义.....	7
任务四 与保险史相关的概念.....	8
专题二 保险的起源及发展（古代—1865 年）	12
任务一 中国古代的保险形态.....	13
任务二 近代西方保险概述.....	19
任务三 近代中国的保险思想理论.....	21
专题三 中国近代民族保险业的起源、兴起和曲折发展（1865—1949 年）	25
任务一 中国近代民族保险业的起源.....	26
任务二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保险业的曲折发展.....	30
任务三 抗战胜利后中国保险业的转折.....	32
专题四 改革开放前中国保险业的发展（1949—1978 年）	35
任务一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创建.....	36
任务二 国内保险业务的停办.....	40
任务三 “跃进”轮事件和“文化大革命”对保险业的影响	43
专题五 中国保险事业的新发展（1979—2001 年）	47
任务一 中国保险事业改革开放 20 年的发展历程	48
任务二 中国保险事业的新变化.....	50
任务三 改革初显成效.....	53
任务四 法定分保.....	54
任务五 解构人保.....	57
专题六 新世纪以来中国保险业的多元发展（2001 年至今）	59
任务一 中国保险业的机遇与挑战.....	60

任务二 中国保险业集团化经营的新时代·····	62
任务三 做大做强保险业·····	66
任务四 保险业的多元化发展道路·····	68
任务五 现代保险业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	70
专题七 保险业的企业文化 ·····	72
任务一 企业与文化·····	73
任务二 中国人寿的企业文化·····	76
专题八 中国当前保险市场结构分析 ·····	83
任务一 中国当前保险市场的主体结构·····	84
任务二 中国保险市场的险种结构·····	91
任务三 中国保险市场的基本特征·····	94
附录一 新中国保险业演进史（1949—2014 年） ·····	97
附录二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	99
附录三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	104
附录四 中国加入 WTO 承诺开放保险业的条款 ·····	110
附录五 友邦的“前世今生” ·····	112
参考文献 ·····	118

专题一 绪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教师教学和学生自我阅读、研讨的方式，学生应了解什么是保险，了解保险的功能和作用，认识保险的意义和相关概念。

学习重点

保险的概念；保险的功能和作用；学习保险史的意义；保险史相关概念。

学习难点

学习保险的意义是什么？商业保险是否应该纳入到社会保障的范畴？目前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之间是怎样的关系？

案例导入

2015 年年初中国保险公司的市场占有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15 年年初中国保险公司的市场占有情况

类 型	数 量
财产保险公司	65
人身保险公司	74
再保险公司	9
保险集团公司	1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18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
其他	3
合计	180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全国共有保险机构 188 家，较 2015 年年初增加 8 家。其中，保险集团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153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2 家，其他公司 3 家。在保险公司中，财产保险公司 69 家，人寿保险公司 75 家，再保险公司 9 家。保险代理人员 378.3 万人，较 2015 年年初增加 53.01 万人。

由此可见，保险公司在我国的发展速度快，规模日渐强大，尤其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颁布以后，保险行业面临极大的机遇与挑战。

任务一 保险概念的认知

一、保险的由来

公元前 700 年，古希腊出现了最早的船舶抵押借款，这标志着世界保险史第一个险种——海上保险的诞生。公元前 200 年，世界保险在地中海沿岸出现。

2. 保险的发展

1384 年，在佛罗伦萨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份具有现代意义的保单。15 世纪，英国伦敦有了海上保险业务。1683 年，爱德华·劳埃德咖啡馆成为海上保险商中心。1774 年劳合社（英国最大的保险组织）诞生。17—19 世纪，英国海上保险独领风骚。16 世纪，现代火灾保险在德国诞生，关于 18 世纪在英国发展壮大。1536 年，人寿保险肇始。17 世纪，德国出现盗窃险。再保险、社会保险等险种也开始起步和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保险业在和平与发展的潮流下，进入了一个迅猛发展的新时代。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苏联、荷兰、瑞士、中国等国家的保险业蓬勃发展。

二、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患有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这是从理论上来阐述保险的定义，这个定义虽然全面，但不容易理解。为了更好地理解保险的本质，人们需要换一种角度去认识和理解保险的含义。

要更好地理解保险，我们需要从金融开始。

金融，简言之，就是资金融通，这是狭义的理解。要真正理解金融，就要理解金融的核心和本质。金融的核心是跨时间、跨空间的价值交换，所有涉及价值或者收入在不同时间、空间之间进行配置的交易都是金融交易。例如货币，就是把今天的价值储存起来，等明天、后天或者未来某个时间，再把储存起来的价值用到别的地方、购买别的东西。又如股票，投资人今天购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股票，把今天的价值委托给公司，而

后再得到投资回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使用投资人投资的钱,今后再给投资人回报。这是跨时间的价值互换,但这又跟未来的事件联系起来,也就是说投资人的股票可能分红、可能大涨,也可能血本无归,这种未来不确定的盈利或亏损的境况,就是所讲的空间。

对金融的这种一般性定义可能过于抽象,例子也比较简单。在这些一般性定义和具体金融品种上,人类社会已经推演、发展出规模庞大的各类金融市场,其中也包括各类衍生金融市场。

保险是一种金融工具,也是一种金融产品。保险的本质也是跨时间、跨空间的价值交换。现在缴纳保费投保是为了弥补未来可能的风险损失,这就是跨时间的交换;“一人为大家、众人为一”,这就是跨空间的交换。

为了加深理解,这里举例说明这种时间和空间的价值交换。风险无时无刻不在,在中国古代、近代社会中,人们是如何生活、如何规避一生中方方面面的风险,做好养老、疾病时期的生活安排的呢?可以肯定的是,不管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单个人生存下去的能力很低,天灾人祸、生老病残时都需要帮助。个人必须与其他人进行跨时间、跨空间的利益交换(即人与人之间的金融交易)对于人类活下去是必需的。比如原始社会的捕猎,在这种生存方式下,个人时常会捕不到猎物,如果不在部落里共享(隐形地跨时间交换),很多人可能就会饿死。又如在农业社会,金融交易也是以人格化的隐形方式实现的,其交易范围缩小到家庭、家族这些血缘体系内。生儿育女就是为了防老,子女成了人格化了的保险产品、信贷和养老投资产品,亲戚间礼尚往来就是跨时间价值交换的代名词。家庭幸福往往由子孙的数量和质量决定,多子多福、四世同堂是一种理想境界,这也导致了人口膨胀。现在人们熟悉的由金融市场提供的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其实质是提供超越血缘、社团组织的非人格化的实现形式。不管你是谁,只要有交易信用、支付能力,并且符合一定要求,别人就会跟你交易,并愿意给你承保。

任务二 保险的功能和作用

有人说,保险因风险而生,它的功能和作用简单讲就是应对风险。通俗而言,寿险是给付,产险是赔付,甚至在保险期限内还有协助被保险人防灾防损的作用。胡适先生曾经写过一首小诗来赞美和概括保险的作用:“保险的意义,只是今日做明日的准备,生时做死时的准备,父母做儿女的准备,儿女幼小时做儿女长大时的准备,如此而已。今天预备明天,这是真稳健;生时预备死时,这是真旷达;父母预备儿女,这是真慈爱;不能做到这三步,不能算做现代人!”然而,保险的作用还远远不止这些。

从本质上讲,保险是一种市场化的风险转移机制,是一种市场化的社会互助机制,是一种用市场办法从容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并妥善安排人的生老病死的社会管理机制。保险的基本属性决定了保险的功能作用非常重要和强大。具体而言,保险主要有以

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一、保险是支持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

保险被喻为“经济助推器”，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支持经济建设的作用。

（一）保障经济稳定运行

通过损失补偿，保险可以帮助人们有效转移和化解生产经营中的各种风险，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在生产建设中，企业总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风险，如果所有的生产风险都由企业自身来承担，那么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企业自身没有资金来恢复，生产能力就终止了，社会生产的稳定性就会受到影响。我国每年有几百万家企业投保，保险公司每年为企业提供的损失赔偿上百亿元。有了这些补偿，许多发生事故的企业才有可能进行设备厂房的更新改造，继续生产。2003年淮河流域水灾，保险赔付了5亿多元；上海地铁4号线透水事故赔付了1.35亿元。2004年包头市的“11·21”空难，保险公司仅为飞机的机身损失就赔付了2300万美元。除了在事后对企业的损失进行补偿外，保险公司还可以为投保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帮助企业查找各种潜在风险，减少事故的发生。

（二）提供资金支持

保险资金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可以为经济建设提供大量的资金来源。这里列举几组数据。截至2010年8月末，我国保险资金运用余额达到4.3万亿元，主要分布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协议存款、证券投资基金等领域，以多种方式和途径支持国民经济建设。同时，保险公司作为主要的机构投资者，在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此外，在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过程中，银行用发行次级债的办法来解决资本充足率的问题，而保险公司是银行次级债的主要购买人，为提高银行资本充足率、推动商业银行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促进出口和消费

出口信用保险在促进对外贸易和支持对外投资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2015年中国信用保险实现承保金额4715.1亿美元，同比增长5.8%；其中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新增承保金额238亿美元，海外投资险承保金额409.4亿美元，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金额3638.8亿美元，向客户支付赔款达14.5亿美元，承保规模持续位居国际同业前列。对于国家稳定外需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保险机制的存在，也促进了消费。比如房屋和汽车消费信贷，都需要保险的支持。

（四）为“三农”服务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和农业的弱势性决定了农业风险保障的重要性。农业保险是农业和农村社会支持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运用农业保险对农民进行补贴，属于“绿箱政策”，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规则，在实践中被各个国家广为运用。

我国在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中,农业是开放力度较大的行业之一。发展农业保险,可以对农业实施合理有效的保护,减轻加入世贸组织给我国农业带来的冲击,减少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稳定农民收入。

二、保险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有效手段

要实现和谐生活的目标,必须要有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使社会成员“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保险作为一种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制度安排,被形象地比喻为“社会稳定器”。从世界各国的经验看,基本社会保险、企业补充保险和商业保险是组成一个国家养老与健康保障体系的三大支柱。有句话叫“小康不小康,关键看保障”。香港著名企业家李嘉诚曾说:“别人都说我很富有,拥有很多的财富。其实真正属于我个人的财富,是给自己和亲人买了充足的人寿保险。”在美国,由商业健康保险提供保障的人群占全国总人口的60%以上,其医疗费用支出超过全国医疗费用总支出的50%。在法国,80%以上的家庭拥有由商业保险公司等机构提供的健康保险计划。我国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社会养老的压力越来越大。由于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国家也没有更多资金投入,通过大力发展商业性养老、医疗保险,可以有效缓解政府压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增进人民福利。同时,保险作为金融服务业,可以提供大量就业岗位,缓解日益紧张的就业压力。目前全国保险从业人员已达150多万人,保险业提供的就业岗位占金融业的40%以上。随着保险业的发展,该行业提供就业岗位的空间还会增大。

三、保险是辅助社会管理的重要方式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充分发挥商业机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城乡基层自治组织等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是运用市场机制进行社会管理的重要方式。

(一) 有效化解社会纠纷

通过大力发展责任保险,用商业手段解决责任赔偿等方面的法律纠纷,有利于降低社会诉讼成本,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发生各种责任事故,受害的一方在寻求赔偿的过程中,往往要同责任方进行长期的协商,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如果协商失败进入法律程序,受害人必须证明被告有责任、有过错,要收集证据,同时可能还要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为了解决责任事故纠纷,所需的社会成本非常大。如果有保险的介入,就可以省略很多过程,并大大降低社会成本。比如,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如果大家都买了保险,就可以交给保险公司处理。又如,有了医疗责任保险,一旦发生医疗事故,患者不必找医院“理论”,可以直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从而有效保护患者的利益。此外,随着我国劳动人事用工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处理好劳资关系已经成为一个新的课题。通过雇主责任保险等,可以有效协调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利益关系,化

解劳资纠纷。

（二）分担政府责任

目前，我国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频繁发生，安全隐患也非常多。比如这几年煤矿重大恶性安全事故比较多，有的死伤几十人、甚至上百人，发生事故，政府不得不投入大量的精力来处理善后事宜。有的非法业主在发生事故后甚至卷款而逃，政府还得为事故处理买单，从而增加了地方财政的压力。有人把这种现象称为“业主发财，政府发丧”。如果在这些行业建立了强制性的责任保险制度，事前要求业主投保，没有投保的不许开工，事故发生后，就可以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减轻政府压力。

（三）提高政府管理效率

保险公司作为商业性机构，在技术、管理、成本控制、服务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在一些领域参与政府管理，可以提高政府的运行效率。在国外，保险公司参与公共管理是比较普遍的，如新加坡政府委托保险公司发放养老金，美国许多公立养老保险计划的基金都是由保险公司管理。一些国家由于实行了机动车辆强制保险，车辆的牌照也交给保险公司代为发放。在我国，保险公司广泛参与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精算技术、网络服务、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优势，降低了成本，控制了风险，减轻了政府压力，使农民实实在在得到了实惠。比如在河南新乡市，保险公司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后，使从事这项工作的行政管理人员大幅减少，管理费用下降了一多半。

（四）引导公众遵循社会规则

保险可以引导公众遵循社会规则，如上海等地保险业和市公安局共同开发了机动车辆联合信息平台，将商业车险和交强险的保险费率与驾驶员道路交通违规行为挂钩，驾驶员违规次数越多，违规行为越严重，保险费率就越高，反之，则给予相应的优惠。这项措施的推行较好地实现了以经济手段约束道路交通违规行为，为上海市“排堵保畅”工程的顺利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保险是提高社会创造活力的制度保障

鼓励创造，社会才会更有活力和效率。但创新活动始终伴随着风险，如果不能有效地分散创新风险，人们的创造动力将会受到很大抑制。因此，社会上必须有一套完善的鼓励和保护社会创造活力的制度安排，从政策上促进、从制度上保证整个社会的创造活力。在这方面，保险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通过保险这种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转移创新风险，解决创新者的后顾之忧，从而激发人们的创新热情和全社会的创造活力。特别是在美国等一些民事法律责任体系比较严格甚至苛刻的国家，如果没有保险，可能就没有人敢发明创造，许多新产品根本无法推出。一个产品卖给消费者，可能会赚几十或几百元钱，但一旦存在产品责任，有些国家法律规定按照无限额的赔偿制度，可能会赔出去几十或几百万元。美国的石棉索赔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把石棉用于医疗目的，在当时是一种创新，但长期

使用石棉会损害人体健康,这种不利后果在几十年后开始逐渐显现出来。当时,一些企业为了减少产品创新的风险而投保了产品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最终承担了数十亿美元的损失,分担了这些企业应承担的责任,消费者的利益也得到了有效保障。

目前,我国正处在新一轮的技术革命中,技术进步的周期明显缩短,技术竞争加剧,越来越多的技术创新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产生巨大影响。但在科技进步的同时,这些技术也存在很大的潜在风险,这就使得保险应用的范围越来越广,发挥的作用也将越来越大。

五、保险是服务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一) 保障人的生存需要

人类生存的最基本需要是安全需要。人们在生产生活中面临着各种难以预料的风险,这都可能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损失,对人的生命安全构成威胁。中国自古就有“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未雨绸缪”和“积谷防饥”等说法,说明风险无处不在。通过保险,人们可以将个体面临的风险由群体来分担,使个人风险得以转移、分散,从而解决生命安全的后顾之忧。2010年伊春“8·24”坠机事故遇难人员中已确认有35人在20家保险公司投保了人身险,共赔付5762万元。

(二) 提升人的生活品质

有人说,进入21世纪后,汽车、住房和保险将成为中国人家庭新的“三大件”。随着人民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的生活要求出现多样化。在满足生存需要的基础上,人们还要满足追求幸福、享受生活的需要,对住宅、汽车、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保健等方面的需求将明显提高,保险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

(三)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人的全面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不仅要满足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的需要,还要创造人们平等发展、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的社会环境。保险作为与经济社会联系十分紧密的行业,要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任务三 学习保险史的意义

对全球化视角下的中国保险历史发展进程进行了解和思考,可以熟知保险行业的过去和现在,有助于了解未来保险行业发展的态势。随着全球化浪潮的席卷,外资保险开始进军中国市场,使保险业呈现出多样性的一面。学习保险史,既可以加强对世界保险史整体概念的把握,又可以对保险行业发展有一个综合认识,追根溯源,有利于学生建构一个整体的保险业的全貌,并通过企业文化的渗透,加强对保险从业诚信的教育,以便更好地服

务和服从主业。

一、慎终追远，以史为鉴

唐太宗说：“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魏征殁，朕亡一镜矣！”学习保险史，可以洞悉系列事件的发展规律，从中知晓今天的一些事物的发展趋势；学习保险史，可以借鉴行业在过去的发展经验，使我们多一些方案从容应对现在的问题；学习保险史，可以使人明智，从总体了解保险发展的脉络，达到“钻进去又出得来”，而不钻牛角尖的目的，从而更好地在保险行业中游刃有余的工作。

二、无用即大用

《庄子·天下篇》中有一句话，“无用之用，乃为大用”。相对于其他实务类的保险学课程，学习中国保险史，可能在短期内看不到很明显的有利于专业积累的效果。但是，学习之后我们可以在脑海中形成一个大的格局，在梳理了全世界保险的渊源和保险发展的脉络之后，我们会发现，保险过去、现在和未来都在我们的掌握之中。这样更加有利于我们把握行业发展的动态，分析行业中存在的问题，对保险行业的发展表现得更加睿智和有信心。

任务四 与保险史相关的概念

一、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是各种具有经济福利性的、社会化的国民生活保障系统的统称。社会保障有三个层次。

一是经济保障，即从经济上保障国民的生活，它通过现金给付或援助的方式来实现。

二是服务保障，即当代社会还需要适应家庭结构变迁与自我保障功能弱化的变化，满足国民对有关生活服务的要求，如安老服务、康复服务、儿童服务等。

三是精神保障，即属于文化、伦理、心理慰藉方面的保障，这是更高层次的保障。

综上所述，我们对社会保障的界定，仍然是大社会保障概念，它包含了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及其他各种符合上述三个层次要素的社会性保障措施。

（一）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劳动者、企业（雇主）或社区以及国家三方共同筹资，建立保险基金，对劳动者因年老、工伤、疾病、生育、残废、失业、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工作时，给予劳动者本人或供养直系亲属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它具有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

社会保险具有如下特征。

- (1) 保障性: 指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
- (2) 普遍性: 社会保险覆盖所有社会劳动者。
- (3) 互助性: 利用参加保险者的合力, 帮助某个遇到风险的人, 互助互济, 满足急需。
- (4) 强制性: 由国家立法限定, 强制用人单位和职工参加。
- (5) 福利性: 社会保险是一种政府行为, 不以营利为目的。

(二)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是指国家与社会面向由贫困人口与不幸者组成的社会脆弱群体提供款物救济和扶助的一种生活保障政策, 它通常被视为政府的当然责任或义务, 采取的也是非供款制与无偿救助的方式, 目标是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摆脱生存危机, 以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三)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是指国家和社会通过社会化的福利设施和有关福利津贴, 以满足社会成员的生活服务需要并促使其生活质量不断得到改善的一种社会政策。

二、商业保险

商业保险是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运营, 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 由专门的保险企业经营。商业保险关系是由当事人自愿缔结的合同关系, 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 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 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患有疾病或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商业保险的特征

- (1) 商业保险的经营主体是商业保险公司。
- (2) 商业保险所反映的保险关系是通过保险合同体现的。
- (3) 商业保险的对象可以是人和物(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 具体指人的生命和身体、财产以及与财产有关的利益、责任、信用等。
- (4) 商业保险的经营要以营利为目的, 而且要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 以保障被保险人享有最大程度的经济保障。

(二) 商业保险的种类

商业保险分为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

1.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包含机动车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意外伤害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信用保险等。

2. 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

(1) 根据投保人的数量分类, 健康保险可分为个人健康险和团体健康险。

(2) 根据投保时间的长短, 健康保险可以分为短期健康险和长期健康险。投保时间长短还与投保人的数量结合构成团体短期险和团体长期险, 同样与个人结合可构成个人短期险和个人长期险等。

(3) 按照保险责任分类。

① 疾病保险, 是指以疾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即只要被保险人患有保险条款中列明的某种疾病, 无论是否发生医疗费用或发生多少费用, 都可获得定额补偿。

② 医疗保险, 也称医疗费用保险, 指对被保险人在接受医疗服务时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

③ 失能保险, 也称收入损失保险、收入保障保险, 指因被保险人丧失工作能力而使收入、财产等受到损失的一种保险。

(4) 根据损失种类分类, 健康保险可分为医疗费用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

(5) 根据给付方式不同分类。

① 费用型保险。保险人以被保险人在医疗诊治过程中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为依据, 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补偿其全部或部分医疗费用。

② 津贴型保险(定额给付型保险)。津贴型保险是指不考虑被保险人的实际费用支出, 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标准给付保险金的保险。

③ 提供服务型产品。在此类产品的提供过程中, 保险人直接参与医疗服务体系的管理。保险人根据一定标准来挑选医疗服务提供者(医院、诊所、医生), 并将挑选出的医疗服务提供者组织起来, 为被保险人提供医疗服务。而且, 有严格正式的操作规则以保证服务质量, 经常复查医疗服务的使用状况, 被保险人按规定程序找指定的医疗服务提供者治病时可享受经济上的优惠。

(三)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主要区别

(1) 经营目的不同。商业保险是一种经营行为, 保险业经营者以追求利润为目的, 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社会保险是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一种, 目的是为人民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以国家财政支持为后盾。

(2) 强制性不同。商业保险依照平等自愿的原则, 是否建立保险关系完全由投保人自主决定; 而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 凡是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或劳动者, 其缴纳保险费用、接受保障, 都是由国家立法直接规定的。

(3) 保障范围不同。商业保险的保障范围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 不同的保险合同项目、不同的险种, 被保险人所受的保障范围和水平是不同的; 而社会保险的保障范围一般由国家事先规定, 风险保障范围比较窄, 保障的水平也比较低。这是由